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江佳穎
電 話：(02)77366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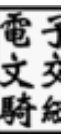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022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個人賽如期辦理，團體賽暫停辦理」相關處理措施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2月10日「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再評估及因應策略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引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評估目前疫情發展，及考量學生參賽權益，為避免人數過度密集、互動密切，易於發生相互感染情形，「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個人賽如期辦理，團體賽暫停辦理」，並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疫情發展，審慎規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另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9點規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契約無法履行者，業者應即無息返還旅客已支付之全部定金及其他費用。」本案屬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於



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請協助轉知貴(屬、校)參賽團體，並協助出具「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及「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證明，以向旅宿業者或運輸業者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四、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音樂)02-7736-6223及(舞蹈)02-7736-6227，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音樂)02-2311-0574轉122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舞蹈)02-7734-324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